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，郑联胜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，同意提名郑联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。本次董事会同意提名郑联胜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时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，方军雄先生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，同意提名方军雄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本次董事会同意提名方军雄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时起至

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 日

附件

郑联胜先生，1971年10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银行监管处综合科副科长，中国人民银行余杭支行副行长，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银行监管一处监管一科科长，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监管一科科长、副处长，中国银监会舟山监管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，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二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、处长，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处处长，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、一级调研员、二级巡视员，财通证券党委委员、监事会主席。现任财通证券党委副书记、工会主席，兼任浙江省金控企业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。

方军雄先生，1974年12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学术院长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目前兼任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禾戎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